

服刑年轻女教师极度自卑,怎么帮?

玉环“关心桥驿站”借力青少年公益平台制定帮教方案

用“检察蓝” 守护“山水绿”

丽水“生态修复”式执法赢得实效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蓝义荣 毛伟利

本报讯 非法捕鱼者不仅自己掏钱买鱼苗放流,还从毒鱼人变成了护鱼人;盗伐林木的嫌疑人,不仅要受罚,还要补种树苗,偿还“生态债”……今年以来,丽水市检察机关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,不仅依法监督行政机关移送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了一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,还实现了“生态修复”执法模式的全覆盖,用清新的“检察蓝”守护了丽水的“山水绿”。

每年3月20日至6月20日是丽水市的春季禁渔期,但仍有人非法电鱼、炸鱼。今年4月,松阳县检察院发现,在松阴溪白龙堰坝下游河道捕鱼的钟某某等4人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捕鱼,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在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基础上,检察院还建议犯罪嫌疑人放生鱼苗、修复生态。5月27日,在检察、公安、水利等部门的共同监督下,犯罪嫌疑人钟某某等人自己花钱买来5000尾鱼苗,投放进了松阴溪。经过教育,他们不仅承诺不再非法捕鱼,还主动提出当松阴溪护渔引导员。

同时,丽水各级检察机关还加大宣传警示力度,让更多人自觉知法、守法。在云和县,检察官、公安民警和渔政执法人员一起来到水产品经营点,对执法部门的突击检查开展全程监督,并向经营户和群众讲解禁渔法律法规。

在水利专家指导下,从保护生态平衡出发,丽水检察机关组织的生态修复执法已经做到了在全市的全覆盖,今年禁渔期间,10余万尾鱼苗经非法捕捞嫌疑人之手放生。

除了碧水,还有青山。在庆元县三汇电站,涉嫌滥伐林木罪的嫌疑人陈某某不久前补种下的210棵中国红枫、阿丁枫等,已经绽出新叶。此前,陈某某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,采伐了30余立方米的林木,之后因涉嫌滥伐林木罪被移送庆元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为了达到“既处罚教育嫌疑人、又修复生态环境”的目标,庆元县检察院采取让涉林犯罪嫌疑人补偿性植树的模式,处罚一人,教育一片。

在实现“生态修复”执法全覆盖的同时,丽水检察机关还建立长效机制,与公安、水利、环保等部门印发《关于加强环境资源监管领域法律监督保障依法履职的实施意见》,建立联席制度,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“两法衔接”的综合协调作用,健全信息共享、案件通报、联席会、联络员等工作机制。

建立信息登记簿 帮易走失人员回家

通讯员 毛颖 孟妍

本报讯 “真是太感谢了,每次都及时把我母亲送回家!”近日,在诸暨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,郭奶奶的女儿袁女士不住地向民警道谢。她的母亲走失后每次都能被民警找到,得益于城东派出所建立的《易走失人员信息登记簿》。

原来,当天上午城东派出所巡逻民警朱旭洋接到一个报警求助称,在辖区某楼盘的销售中心一位80多岁的老人找不到家。朱旭洋立即带领队员赶到现场。通过简短的交流和观察,朱旭洋发现,老人约80岁,话语很难听清,身上也没有任何可以证明身份信息的证件或卡片,只是老人的相貌看着有些面熟。朱旭洋将老人接回了派出所,取来所里的《易走失人员信息登记簿》,通过翻阅易走失人员的档案,很快就找到了这位老人的信息:姓郭,家住暨阳街道,此前已有多次走失的经历。随后,朱旭洋顺利将老人送回了家。

这已不是《易走失人员信息登记簿》第一次帮助走失人员回家了。这本登记簿建于2013年年底,里面详细记载了一条条易走失人员的信息,包括相片、身份信息、家属联系方式以及现住址等。3年里,登记簿累计登记易走失人员信息80余条,成功协助走失人员回家百余人次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7054423

警 鐘
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



天宜社会工作服务社开展服务。该社工组织原先就创办有一个青少年公益服务平台,设有各类兴趣班、亲子活动、生命和安全教育讲座、读书会、爱心烘焙坊、公益集市等33种公益项目,今后将成为“关心桥驿站”开展帮教服务的重要资源。

“我们将充分利用青少年服务平台,将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无标签地融入各项公益活动中,调整他们的心态,改善他们的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,帮助他们构建良好的支持系统。同时,我们将整合平台的学习资源,为每个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设置个性化的学习课程。”玉环县“关心桥驿站”负责人表示,该平台目前已吸纳了500多名义工,其中包括不少社区服刑人员。通过组织和参与这些公益活动,社区服刑人员的精神面貌大大改善,社会责任感明显提高。

据悉,玉环县“关心桥驿站”还将推出“1+1”服务模式,即1名社工联合1名党员义工,共同服务1名重点帮教对象。

社区矫正正在浙江 ——社会力量参与

浙江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

环保袋上涂梦想



通讯员 金鹏

近日,嘉兴花婆婆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组织40余名小朋友,开展“环保袋上DIY,绿色生活大家来”公益活动,让小朋友们用手中的画笔,在环保袋上涂抹绿色环保梦想,增强环保意识,倡导绿色生活理念。

惊心动魄! 海上追堵两小时 逃脱处罚的万吨违法船终被法办

本报记者 王索尼 通讯员 张炳强 周云 吴樟强

本报讯 8月21日21时20分,在海巡艇和拖轮的现场看护下,一艘船长140米、载货吨位达1.3万吨的自吸自卸船舶靠泊至台州椒江某船厂码头。记者了解到,这艘船舶是目前海事部门在台州辖区查扣的最大吨位违法船舶,为了将其绳之以法,海事人员在海上经历了惊心动魄的两小时。

21日6时30分,台州椒江海事处执法人员通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,查到大陈、黄琅一带水域有平板驳船舶活动,怀疑有自卸式砂船违法作业。台州海事局远程监控核实了平板驳船舶作业信息的同时,发现该水域还有一艘回波较大的无名船舶,其位置与平板驳位置基本重合。7时,台州椒江海事处执法人员乘坐海巡“07561”艇赶往该水域进行现场检查,8时30分到达现场时,平板驳船舶正忙着卸货。

除平板驳外,现场另有一艘无船号的自吸自卸船舶,经核对其救生艇标识为“安丰66”。让海事人员震惊的是,这艘船在8月16日就被台州椒江海事处查获,2名无证驾驶人员也被移送边防部门行政拘留,但在扣至码头等待实施强制扣押过程中,该船趁夜色偷偷解缆逃离。这一次,当海事执法人员再次要求其接受检查时,该船竟故伎重施,强行解缆全速逃往海外。

台州海事局立即指令椒江海事处、金鹰青年突击队的海巡“07569”、海巡“07573”出艇支援,开展追击拦截。尽管海事执法人员要求嫌疑船舶停船接受检查,但该船不予理睬,仍继续全速航行。几艘船舶交互行驶,多次几近擦碰,险象环生。经过两个



小时逾18海里的追逐、围堵和拦截,三艘海巡艇最终对嫌疑船舶形成包围之势。10时30分,海巡“07561”强行靠上嫌疑船舶,海事执法人员冒险登轮,成功将该船控制驶往海门港。

随后,台州海事局协调海警部门介入,共同对该船无证、违法组织生产作业、人员无证驾驶、妨碍公务等行为进行调查取证。船舶靠泊码头后,涉嫌违法人员被移送海警部门处理。同时,海事人员迅速落实船舶管控措施,派出执法人员驻船看管,并连夜协调卸货船只,做好第二天卸货及对该船实施强制上排扣押的准备。